

從事C型鋼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821284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梁（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臺南市麻豆區，薛OO(自然人)。

(二) 當天 8 時 40 分許，陳OO、蔡OO及薛OO(罹災者)等 3 人抵達本工程工地，至工地後，陳OO等 3 人即準備當日施工所需之材料、設備及工具，隨後便開始從事外牆C型鋼安裝工作。當時蔡OO及薛OO兩人先爬上本工程西側外牆先前組立好之C型鋼上(距地高 5 公尺，其中薛OO站立靠近北側角隅處)，陳OO負責於地面上將二條麻繩各綁紮放置於地面之C型鋼之二端，再由蔡OO及薛OO兩人一起拉升麻繩將C型鋼上升到欲安裝高度(備註：麻繩係繞過先前已安裝之屋頂最外側C型鋼，以作為支撐點)。於 9 時 5 分許，當蔡OO及薛OO將該放置地面之C型鋼拉升上來並徒手接到此C型鋼後，蔡OO及薛OO便開始調整C型鋼至預定位置，準備將C型鋼銲接固定於鋼柱外之預留固定座上，過程中薛OO為方便調整C型鋼，便將該端之麻繩解開，並將此麻繩勾掛於一旁鋼柱上，陳OO見薛OO於調整C型鋼過程中，因重心不穩，不慎自所站立處(距地高 5 公尺之C型鋼上)墜落(先撞擊下方緊鄰之既有倉庫屋頂及圍牆後再墜落至地面上)，陳OO見狀後立即打 119 聯繫救護車，救護車於 9 時 15 分許抵達本工地，並將薛OO送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急救，惟延至當日 11 時 34 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薛 OO 站於高度5公尺之 C 型鋼處從事 C 型鋼安裝作業時，對於作業處之 C 型鋼，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且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作業及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導致罹災者薛 OO 自 C 型鋼上墜落至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 C 型鋼安裝作業，自高度5公尺之 C 型鋼上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對於高度 5 公尺之C型鋼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6. 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7. 從事鋼構組立作業，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8.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3、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5、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7、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8、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9、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

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10、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梁…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11、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12、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